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420001）、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永利债券 A 基金代码：420002、天弘永利债券 B 基金代码：420102）、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基金代码：420003）。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

三、活动内容

1、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进行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原申购费率 8 折优惠，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金额不足约定金额，连续 3 次基金定投申购约定失败，该基金定投约定将自动取消。其中，因本公司暂停基金定投业务而定投申购失败的，不计失败次数。

3、此次优惠活动暂不设截止日期，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本公司的最新公告为准。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对此活动享有最终解释权。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

五、最低申购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含），倍增金额为 100 元（即超过 100 元的必须为 100 元的整数倍），最高为 5000 元（含）。若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详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七、业务咨询方式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2-83310988、400-710-9999

网址：www.thfund.com.cn

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特此公告。

司

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